

赛事承办服务合同

甲方：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恒宸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与钦州市港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共同签署《广西恒宸足球俱乐部赛事落户钦州市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甲乙双方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就赛事服务费支付等具体履行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依据与范围

本协议是《三方协议》的组成部分，旨在细化甲乙双方在赛事承办过程中的具体权利义务。关于赛事服务费的金额、支付安排、发票开具等事宜，以本协议约定为准；除前述事项外，《三方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继续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三方协议》执行。

第二条 赛事服务费及支付

1. 赛事服务费金额

根据《三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26 赛季赛事服务费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其中包括本合同赛事服务费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为单一来



源项目采购成交价。

2. 支付规则

赞助费优先抵扣规则：甲方协调引进并实际到账乙方账户的赞助款，优先用于抵扣 80 万元赞助支付额度；若到账赞助款超过 80 万元，超出部分可抵扣财政支付的 280 万元额度，抵扣后不足部分再由甲方以财政资金足额补足。

3. 乙方支付的赛事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赛事明细	场数	项目	单项费用
				小计(元)
1	4 月 25 日- 广西恒宸 vs 南京城市	7	交通费	24000
2	5 月 23 日- 广西恒宸 vs 南通支云		食宿费	68500
3	9 月 6 日- 广西恒宸 vs 石家庄功夫		安全保障服务	240000
4	10 月 11 日- 广西恒宸 vs 深圳青年人		物料	25000
5	10 月 17 日- 广西恒宸 vs 长春亚泰		劳务费	42500
	10 月 31 日- 广西恒宸 vs 无锡吴钩			
小计（元）			单场	400000
合计（元）				2800000

4. 支付安排

（1）首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乙方 2026 赛季钦州第二场中甲主场赛

事开赛前7个工作日内，协调赞助费累计实际到账金额达到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后，支付首期款。若已到账赞助费超过首期款金额，超出部分自动计入二期款的抵扣。

（2）二期款：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乙方2026赛季钦州第三场中甲主场赛事开赛前7个工作日内，以截至该日已到账赞助费中尚未用于抵扣首期款的余额优先抵扣二期款，抵扣后不足部分由甲方以财政资金足额补足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应确保用于抵扣的赞助费余额与甲方补足金额之和，于该支付日实际到账总额合计不低于二期款金额。

（3）可用于抵扣的赞助费，仅限甲方协调、引进并已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的赞助款。乙方自行招商、南宁区域商务赞助、俱乐部自营赞助及其他非甲方协调的赞助款，均不计入本合同抵扣范围；可抵扣赞助费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到账金额为准，未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赞助款不得抵扣。

（4）甲方协调引进并经双方确认的赞助款抵扣金额+甲方实际补足金额，累计到账达到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的，甲方即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赛事服务费支付义务。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恒宸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账号：811300101350019235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云景支行

6. 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收到每期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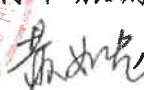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是《三方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三方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西恒宸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